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苗院潔112司執溫字第18884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之耕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7條或民法第460條之1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苗院潔112司執溫字第18884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吳家堡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將債務人吳家堡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拍定在案。

二、因附表所示不動產上之耕地承租人不明，無法通知其優先承買。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下，特此公告耕地承租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土地租賃契約書及符合土地法第107條之規定，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承受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4年度苗金職字第82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8884號 財產所有人：吳家堡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銅鑼鄉	盛隆		928		822.8	5分之1	154,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地籍重測前:新雞隆段1166號)							
2	苗栗縣	銅鑼鄉	盛隆		925		1169.11	5分之1	231,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地籍重測前:新雞隆段1170號)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股